

#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場地開放租借申請書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場地	
活動名稱		預計參加人數	人
目的及活動方式與內容			
使用時間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(每星期 ) 時 分起 時 分止。		
申請單位	□ 個人	申請人姓名	簽 章
		身分證統一號碼	
	□ 法人或團體	申請單位名稱	
		負責人姓名	
		負責人身分統一號碼	
地 址	市(縣) 區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		
電 話	住宅：	公司：	行動：

茲向貴校借用校園場地，並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二、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，除經學校同意外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。
- 三、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四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- 五、搭建之台架及電器設備應經許可，使用時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- 六、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分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，亦不得為營業行為。
- 七、不得使用火把、爆竹、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- 八、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，不得提前或延後。
- 九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十、為維護公共安全，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。
- 十一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。

- (一)違反上開規定者，申請人(單位)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點或第五點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
- (二)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(單位)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學校得逕行修復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(單位)負擔。

## 切 結 書

借用貴校 \_\_\_\_\_ 場地舉辦 \_\_\_\_\_，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，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 \_\_\_\_\_ 元整全權委託貴校僱工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## 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計收場地租借費用

一、保證金： 已繳費換發收據。  繳交新臺幣 \_\_\_\_\_ 元整 (  長期租用  短期租用 )。

二、租金新臺幣 \_\_\_\_\_ = 共計金額新臺幣 \_\_\_\_\_ 元整。

事務組長	出納組長	總務主任	會計主任	校 長

附 記：

- 一、收費以 2 小時為一收費單位，使用未滿一單位，仍以一單位計算。當日連續使用時，從第二時段起，以小時為收費單位。但未滿一小時仍以一小時計算。
- 二、保證金金額，室內場地以新臺幣 5,000 元，室外場地以新臺幣 10,000 元整。(無損壞及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。)
- 三、冷氣空調使用費每冷凍噸 12 元/時。
- 四、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，各學校得以一小時為收費單位；其場地使用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。定期使用以 3 個月為 1 期，期滿應重新提出申請，場地不足以抽籤決定。
- 五、活動中心 4 樓收費標準：(冷氣：40 噸 2 台，總共 80 噸/每小時電費 960 元。)
  - (一)每單位收費 1,350 元，場地特殊照明按設施加收電費 104 元(400 瓦/盞\*35 盞 \*2 時÷1000\* 3.7 元/每度電費，共 104 元)。
  - 【 電燈全開全額計算 104 元， 半開半額計算 52 元， 不使用電燈。】 不使用冷氣  使用冷氣計 \_\_\_\_\_ 元。】
  - (二)連續假期 3 日(含)以上，場地得停止開放，並順延之。
- 六、教室空調費用比照收費標準計算【韻律教室空調 2 小時電費 84 元】。【 韻律教室： 不使用冷氣  使用冷氣計 \_\_\_\_\_ 元。】
- 七、運動場(跑道內場域)，每單位各收費 550 元。籃球、排球場，每單位各收費 275 元、桌球室每單位收費 200 元。夜間按照明設施加收電費。
- 八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，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，收取相關費用。
- 九、所收款項皆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本校專戶處理。
- 十、租借單位若有需要停車，每輛車每 2 小時收費新臺幣 50 元，惟本校不負保管之責；另因停車位有限，如車位不足則不開放停車申請。